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侵簡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洋

選任辯護人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950號），經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侵訴字第2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洋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依檢察官之指揮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及向受理執行之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A男於本院之供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達成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有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115號調解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本院認被告歷此偵查、審判程序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又本院考量被告因法治觀念不足致為本件犯行，所為對

01 未滿14歲之被害人身心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為促使被告理解
02 兩性交往相處應有之尊重，導正偏差行為，日後記取教訓，
03 知所戒惕，預防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予被
04 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05 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
06 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並向檢察官指
07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8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又被告所犯係
09 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應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
10 之規定，併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又如有違反上述負
11 擔情節重大者，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判
13 決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魏巧雯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8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

3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
-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 03 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
- 06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